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2-3樓
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：李麗芬

電話：07-7995678轉3027

傳真：07-7406580

電子信箱：fen89008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0534825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高雄市社會救助案件通報表、社會救助通報流程(17770566_10534825800A0C_ATTCH11.doc、17770566_10534825800A0C_ATTCH12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高雄市社會救助案件通報表」及「社會救助通報流程及處理時效」各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轉知所屬人員落實執行通報及處理時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105年8月8日高市社救助字第105367536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社會救助法第9條之1規定：「教育人員、保育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醫事人員、村（里）幹事、警察人員因執行業務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時，應通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前項通報後，應派員調查，依法給予必要救助.....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為提高社會救助之可近性，確保需社會救助家庭能充分瞭解各項社會救助措施，避免其因資訊缺乏而喪失獲得救助機會，惠請貴校若知悉案家有經濟不足等陷困事由，請依



「社會救助通報表」(如附件)程序通報，俾強化落實社會救助機制。

四、上述法令規範之責任通報人員於知悉有社會救助需求者，應於3日內填具通報表通報本市社會局(社會救助科)；如為一般生活補(扶)助申請案件，則請逕洽申請人戶籍地區公所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(均紙本)(含附件)

2016-08-25
17:01:21
電子公文章

裝



線

